

#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

## 議題名稱：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現況與問題

#### 一、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開宗明義以實踐「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為理念，關注人口結構、婚姻與家庭型態、家庭支持系統等議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等影響，許多傳統社會價值觀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CEDAW 第 5 條針對社會文化模式則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

#### 二、現況

- (一) 過去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被視為天生的家務與照顧者，男性被賦予養家活口的「養家者/麵包賺取者」(breadwinner) 角色。然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卻依舊負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依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 1.13 小時，其中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計 1.54 小時，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仍反映傳統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教養子女的角色。
- (二) 隨著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如單親、非婚同居等家庭，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此外，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已立法保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
- (三) 經參考 2016 年瑞典性別平等報告，非勞動力人口女性 280 萬人，男性人口 290 萬人，其中料理家務女性占 2%，男性無從事料理家務，男女占比差異小；反觀臺灣，非勞動力人口女性 502 萬人，男性 320 萬人，料理家務女性占 50%，男性占 1%，男女占比差異大，呈現性別刻板定型分工對我國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不利影響。

#### 三、問題

- (一) 現仍多由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二) 隨著社會變遷，婚姻與家庭型態愈趨多元，但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主計總處、通傳會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	一、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10% <sup>1</sup> 。 二、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1.13小時提升至1.3 <sup>2</sup> 小時。(衛生福利	法規修訂及落實	一、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法務部將遵照行政院指示，在行政院之主責下，共同	一、108年5月24日前完成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二、相關法律宣導： 108年至111年：本部規劃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每年2場次，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法務部	

<sup>1</sup> 本關鍵績效指標將於107年進行前測，並於本議題落實推動後進行後測，以評核本案之成效。

<sup>2</sup> 本項目標值因係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度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首度納入之新問項，並無歷年數值變化之參考資料，又國際資料難以對照進行比較參考，爰依據委員所提建議及會後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討論，原目標值1.14小時調整修正為1.3小時。男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13小時(約67.8分鐘)提升至1.3小時(約78分鐘)，增加約10分鐘，尚屬可行。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與接受度。	部) 三、民眾對多元 性別及多元 家庭(含同性 婚姻、單親、 非婚同居家 庭等)之認識 與接受度提 高10% <sup>3</sup> 。		參與後續法制工 作，並依司法院 釋字第 748 號解 釋所定期限，儘 速將合理可行法 案送請立法院審 議。並於完成相 關法律之修正或 制定後，辦理相 關法律宣導。 二、規劃於司法官養 成教育及司法人 員訓練課程中設 計多元性別及多 元家庭認識之主 題，以培養未來 司法官及司法人 員之同理心、對 於多元性別及多 元家庭敏感度，	三、預計 107 年至 111 年 本部及所屬機關司法 人員性別主流化涵蓋 率如下： 107 年 83%； 108 年 83.5%； 109 年 84%； 110 年 84.5%； 111 年 85%。		

<sup>3</sup> 本關鍵績效指標將於 107 年進行前測，並於本議題落實推動後進行後測，以評核本案之成效。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消除宗教禮俗文 化中的性別歧視	<p>將於性別主流化 訓練安排相關課 程，並將另案函 請本部所屬訓練 機構辦理相關性 別主流化訓練課 程時，應加強納 入認識多元性別 及多元家庭之議 題。</p> <p>辦理重要民俗訪視行 程，透過訪視委員推 廣性平檢視內容（包 含決策參與性別比 例、民俗慣習、禁 忌、核心儀式是否對 婦女歧視等），提供 民俗保存團體參考， 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 文化；補助各直轄</p>	<p>107 -111 年</p> <p>一、每年辦理至少 3~4 項重要民俗訪視，推 廣性別平權概念。</p> <p>二、每年於補助款核定函 中，請申請「文化資產 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 補助要點-C類(民俗) 補助款」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加強宣導</p>	文化部	建議再思考是否 有其他可達目標 之做法，未來進 行滾動修正。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市、縣市政府加強宣 導「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之精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CEDAW) 之精神，鼓勵推展平 權之性別文化。 三、107 年起配合重要民 俗訪查，建議保存團 體於人潮聚集之大型 民俗活動期間，針對 女性信眾規劃適宜安 全的庇護空間，並適 當規劃女性如廁處 所。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消除職訓、就業 中男女任務定型 偏見	擇定參訓人數性別落 差較明顯之一項訓練 職類，加強鼓勵少數 性別參加該職類意願 之宣導，以期提升少 數性別參訓比率。	一、107年：擇定木工職 類試辦推動，預期 107年女性參訓比率 較106年提升4%至 25%。 二、108-111年：滾動式 每年擇定一個少數性 別參訓率較低之職 類，依該職類前一年 度之少數性別參訓率 及其職類特性、就業 市場需求等因素訂定 提升參訓率。	勞動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訪問高級中等學校(含純女校及一般學校),並進行物理奧賽實驗講解、物理奧賽實驗操作、女科學家演講及對談座談等活動。	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每年辦理10場次(本案辦理時間為週六,且為學期期間,辦理場次有限;另礙於實驗設備及配合女科學家時間,爰援例每年僅辦理10場次);107學年度10場次;108學年度10場次;109學年度10場次;110學年度10場次;111學年度10場次。	教育部	除邀請女科學家得主巡迴訪問外,建議研議結合相關部會推薦優秀女工程師、女建築師等至高中辦理座談、演講,提供女學生多元、非傳統就業典範。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媒體宣導及識讀	<p>一、辦理座談或研討會，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p> <p>二、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p>	<p>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媒體識讀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分別為：</p> <p>107年：60%</p> <p>108年：65%</p> <p>109年：70%</p> <p>110年：75%</p> <p>111年：80%</p>	通傳會	請於具體做法補充現行媒體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參與交流座談情形。
			<p>一、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自律機制，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將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納入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傳播。</p>	<p>107 -111 年</p> <p>一、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轄內平面媒體辦理相關自律宣導。</p> <p>二、每年輔導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或</p>	文化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二、輔導鼓勵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國內平面媒體之性別刻板與歧視現象。</p> <p>一、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p>	<p>公民團體結合平面媒體辦理至少 2 場次實務工作相關會議(訓練)或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p> <p>三、每年委託或補助公民團體與學界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並透過至少 6 篇案例分析或專文，提升媒體性別意識敏感度。</p> <p>一、於「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互動學習網站針對「共親職」議題，每年至少提供 3 篇文章予以宣導，並於研發親職教</p>	教育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二、拍攝「和樂共親職」宣導短片。</p> <p>三、持續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並規劃以本議題之三大目標為專題。</p>	<p>育數位學習教材時，納入「共親職」議題。</p> <p>二、107-111年製播「和樂共親職」宣導短片或廣播CF，並透過公益頻道及全國性廣播電臺播出宣導。</p> <p>三、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期程及目標值如下：108年出版4期；109年出版4期；110年出版4期；111年出版4期。</p>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輔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相關議題影片放映之活動，藉此提升臺灣社會之性別平權意識。	<p>一、107年至111年，每年觸及民眾1萬人。</p> <p>二、107-111年，每年補助或辦理至少3案。</p>	文化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二、補助或辦理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之文化活動。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提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一、108年辦理15場次活動、參與1,000人次; 109年辦理15場次活動、參與1,200人次; 110年辦理20場次活動、參與1,500人次; 111年辦理20場次活動、參與2,000人次。	衛福部	請衛福部補充育兒親職網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如:父母共同參與親職等)之內容。
			二、透過納入108年度社會福利考	二、108年辦理22場次宣導活動;109年辦理44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核，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p> <p>三、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p>	<p>場次宣導活動；110 年辦理 50 場次宣導活動；111 年辦理 60 場次宣導活動。</p> <p>三</p> <p>1. 透過出生院所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宣導。 107-111：每年透過約 420 家接生院所，提供家長兒童健康手冊約 22 萬本。</p> <p>2. 倡導 26 家部立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衛教活動場次如下： 107 年：40 場次</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四、針對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諮商人員等辦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之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p>	<p>108年：45場次 109年：50場次 110年：55場次 111年：60場次</p> <p>四 1.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每年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逐年目標值如下： 107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65%。 108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70%。 109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75%。 110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80%。 111年執業執照換照人數</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完成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者，應至少達 85%。</p> <p>2. 社工人員繼續教育中辦理多元化課程部分，現依 99 年訂頒之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多元文化課程(含族群及性別議題)，規範訓練時數為 3 小時。預計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制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核，每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辦理 1 場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課程在職訓練。</p> <p>107 年： 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受訓比率達 70%以上。</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108 年： 合計辦理 20 場以上多元 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 受訓比率達 70% 以上。 109 年： 合計辦理 22 場以上多元 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 受訓比率達 75% 以上。 110 年： 合計辦理 22 場以上多元 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 受訓比率達 75% 以上。 111 年： 合計辦理 22 場以上多元 文化課程訓練，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 受訓比率達 75% 以上。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p>	<p>3. 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每年接受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教育訓練課程之覆蓋率： 107年：50% 108年：55% 109年：60% 110年：65% 111年：70%</p> <p>五、結合地方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及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家庭福利服務活動並融入宣導多元家庭型態之議題。</p> <p>目標值： 107-111年：每年辦理20場相關活動</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本部相關議題宣導資料(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轉請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利用村里相關活動宣導。相關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得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p> <p>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並製作宣導資料函</p>	<p>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次數,年度目標值: 107-111年: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活動每年宣導2次。</p> <p>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宣導次數,年度目標值: 107-111年:每年於本部</p>	內政部	除目前規劃之具體做法外,建議未來配合跨性別身分認定及變更等權管業務,逐步發展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短片、懶人包等宣導素材,供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宣導。另請配合檢視修正具體做法及分年績效指標。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請各地方政府於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於網站、LED 電視牆或字幕機加強宣導，及請其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含運用國語、臺語及客語等）。	戶政司網站宣導 4 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368 個戶政事務所及分處所，每年加強宣導 2 次。		
			1、將 LGBTI 權益說明融入職場平權相關課程或宣導 DM 內容  2、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主題納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課程	1、每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人次)： 107 年：2,300； 108 年：2,400；	勞動部	一、有關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績效指標，請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最近 3 年之執行情形，訂定更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3、透過FB、Line、簡訊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p> <p>4. 研擬於求才廠商所填寫之「求才登記表」中「其他：可接受僱用之對象」欄位增設多元性別選項，提供民眾跨性別友善企業之選擇。</p> <p>5. 於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時，辦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課程</p>	<p>109年：2,500； 110年：2,600； 111年：2,700</p> <p>2、維持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例 107年：16%； 108年：16%； 109年：16%； 110年：16%； 111年：16%。</p> <p>3、就業服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教育訓練課程之涵蓋率： 107年：50%； 108年：55%； 109年：60%； 110年：65%； 111年：70%。</p> <p>4、為提升檢查員性別平</p>		<p>具挑戰性之目標值。</p> <p>二、具體做法 1 除製作 DM 外，建議製作短片或懶人包，以利於網路宣導。</p> <p>三、請依工作規劃及實施進程列出具體做法 1 及 4 之績效指標。</p> <p>四、建議研議增列「建立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指標」之具體做法。</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等意識，辦理勞動檢查員 職前與在職訓練： 107年：5場次； 108年：5場次； 109年：5場次； 110年：5場次； 111年：5場次。		
			一、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於年度計 畫重要議題中倡 導平等分擔家庭 照顧及家務之教 育活動。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 理多元家庭型態 (含破除社會對 非婚生及單親子 女之歧視)宣導	一、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年度計畫重 要議題：107年280 場次；108年280場 次；109年300場 次；110年320場 次；111年350場 次。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 元家庭型態宣導活 動：107年120場 次；108年150場 次；109年170場	教育部	一、具體作法五 為例行性教 學，非屬具 體、創新作 法，建議刪 除。  二、具體做法九 之目標值宣 導場次僅計 算符合本議 題三大目標 之場次，與 議題目標無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活動。</p> <p>三、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資源辦理成人教育(社區大學)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p> <p>四、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資源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深入鄉鎮市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p> <p>五、高級中等學校階</p>	<p>次；110年180場次；111年200場次。</p> <p>三、成人教育(社區大學)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課程活動：107年140門相關課程；108年150門相關課程；109年160門相關課程；110年170門相關課程；111年180門相關課程。</p> <p>四、樂齡學習中心運用多元創意方式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107年辦理100場次，108年辦理110場次，109年辦理120場次，110年辦理130場次，111年辦理140場次。</p> <p>五、107年度家政學科中</p>		<p>關之宣導場次不予列計。</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段：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已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家政納入，並獨立設計，建立完整的知識體系，並內含家庭教育重要內容。</p>	<p>心每年度工作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至少1場。108年度家政學科中心每年度工作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至少1場。109年度家政學科中心每年度工作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至少1場。110年度家政學科中心每年度工作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至少1場。111年度家政學科中心每年度工作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家政學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規劃。</p> <p>七、家政學科中心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庭教育相關活動至少1場。</p> <p>六、委託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擔任家政學科中心，於108至111年度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方式規劃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p> <p>七、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透過辦理分區座談及分區聯盟交流發展與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素養導向有效教學示例。分區座談及分區聯盟交流預計辦理場次：</p> <p>107年：各3場。 108年：各3場。 109年：各3場。</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八、補助學校辦理每學年4小時以上親職教育活動</p> <p>九、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110年：各3場。 111年：各3場。</p> <p>八、補助國教署所屬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課程。</p> <p>107年：預計50場研習 108年：預計50場研習 109年：預計50場研習 110年：預計50場研習 111年：預計50場研習</p> <p>九、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107年：預計250場 108年：預計250場 109年：預計250場 110年：預計250場</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110年：預計 250 場		
		提升「15歲以 上有偶女性之丈 夫之平均每日無 酬照顧時間」策 略一：推動「新 住民家庭教育及 法令宣導方案」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p> <p>二、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p>	<p>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p> <p>107年：300場次，5,000人次。</p> <p>108年：303場次，5,050人次。</p> <p>109年：306場次，5,100人次。</p> <p>110年：309場次，5,150人次。</p> <p>111年：312場次，5,200人次。</p>	內政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策略二：彙整9國之「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後，報院供參。	一、蒐集國外政府及NGO之Fatherhood及Men Engage Family方案資料。 二、函請業轄9目標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芬蘭、法國、德國、瑞典、挪威及荷蘭)之外館，就駐在國政府及NGO組織推動父職(Fatherhood)	彙整9國之「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	外交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及男性參與家庭 (Engaging Men in Family) 等 2 項國際性平趨勢 議題，撰擬研析 報告。			
		提升「15歲以 上有偶女性之丈 夫之平均每日無 酬照顧時間」策 略三：辦理「好 尅票選活動」， 票選楷模，公開 表揚。	辦理「好尅票選活 動」，表揚獎勵當選 者 一、活動辦法：108年 至111年每年7 月底前辦理票選 (一) 宣導目標： 漸進消除夫 妻任務定型 偏見，提升 丈夫照顧家 庭時數。 (二) 配合票選活 動，選前辦	108年至111年：每年辦 理「好尅票選活動」，並 於8月8日前公開表揚前 3名當選人。	財政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理性別主流 化電影欣賞 會或邀請專 家學者，辦 理性平講 座，並宣導 票選活動， 鼓勵同仁及 配偶參與。</p> <p>(三) 員工撰文說 明有偶女性 之丈夫照顧 家庭情形， 分享育兒喜 悅、對長者 照護經驗， 並附照片或 影片。</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四) 將前開撰 文、照片及 影片，上傳 票選網站， 由同仁票選 出前3名。</p> <p>二、獎勵方式：</p> <p>(一) 於父親節前 公開表揚， 以資鼓勵。</p> <p>(二) 將當選好尅 之具體事蹟 刊登機關網 站、期刊或 電子報廣為 宣傳，使丈 夫將照顧家 庭視為榮 譽。</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策略四：配合加強宣導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參與家庭照顧之觀念及行動，改善家務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	<p>一、透過多元學習管道提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含料理家務)之認知與能力：</p> <p>(一)規劃辦理強化家庭價值、親職教育或料理家務技能等相關課程或演講，例如男性家政專班、褓母班、烹飪班、縫紉班、清潔收納班、居家照顧班...等。</p> <p>(二)發揮創意舉辦實用有趣的動態活動，提升男性分擔家務的興趣與意願，例如男性家事達人賽、烹</p>	<p>一、辦理加強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含料理家務)相關活動、課程或演講之場次。</p> <p>107年：22場。</p> <p>108年：28場。</p> <p>109年：34場。</p> <p>110年：40場。</p> <p>111年：46場。</p> <p>二、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指標納入企業輔</p>	經濟部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銓金手獎、收納 點子王、一日奶 爸...等。 二、將「鼓勵男性參與 家庭照顧或倡導 家務分工」指標 納入企業輔導、 表揚、獎勵或審 查機制之評選準 則或評分項目 中。	導、表揚、獎勵或審查 機制之評選準則或評 分項目之項數。 107年：5項。 108年：5項。 109年：5項。 110年：5項。 111年：5項。		
			一、對本部所屬員工 辦理性別平等 (家務分擔)有關 主題訓練，並鼓 勵同仁分享相關 故事。 二、對外部民眾宣導 教養子女為雙親 共同責任。	一、107年至111年每年 本部所屬機關將辦理 至少1場次有關主題 訓練。 二、107年至111年每年 本部所屬機關於各運 輸場站及所轄民眾洽 公場所，以跑馬燈或 文宣進行宣導。	交通部	
			一、定期舉辦講座，	一、108-111年：每年舉	主計總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包含提倡雙親應共同照顧之責任、子女適性發展及參與家務工作之優點等，並配合相關實務案例之分享。</p> <p>二、為宣導及鼓勵員工均衡家庭與工作發展，研議實施每周一日上班日為「不加班日」。</p>	<p>辦2場講座，其中本總處男性同仁每人至少參加1場。</p> <p>二、不加班日當日不加班員工人數佔總人數(註)比例：</p> <p>108年：10%</p> <p>109年：20%</p> <p>110年：25%</p> <p>111年：30%</p>	處	
			<p>一、以「如何分擔家庭勞務」為主題，自107年起至111年，每年辦理徵文競賽，優良作品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p>	<p>每年(107年至111年)辦理1場次徵文競賽及宣導分享會。</p>	國發會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p>激勵辦法」之規定，核給獎品(券)等值之獎勵，並將競賽得獎作品適時公布周知。</p> <p>二、每年辦理宣導分享會，透過專業講座宣導及分享，讓同仁感知「愛的勞務」不分彼此，並建立同仁家庭照顧係屬每個家庭成員之價值觀，希冀藉由該活動，改變男性有偶同仁「不做或少做家事」的傳統觀念，實際應用於家庭日常勞務生</p>			

目標 (C)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D)	策略 (E)	具體做法 (F)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主協辦 機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活層面，俾有效 提升其平均每日 無酬照顧時間。			
		辦理民意調查及 統計	依人口及住宅普查之 規劃期程，於107年 研議普查相關作業方 法，並於108年10 月辦理試驗調查時， 評估產生未經登記結 合及多元家庭相關統 計之可行性。	108年：辦理人口及住宅 普查試驗調查 109年：完成左列評估結 果。	主計總 處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 劃辦理電話調查	107年下半年：第1次調 查 109年：第2次調查 111年：第3次調查	國發會 性平處	

